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23 号

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一体化环保装备项目，位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驰大街东侧，星河湾路北侧，中心坐标为：北纬 36°59'47.597"，东经 115°5'28.863"。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占地面积为 6623m²，建筑面积 9287m²。主要设备：电烘箱 5 台、挤出机 2 台、冷却塔 1 台、打孔机 2 台、压注机 6 台、浇注机 2 台、滚塑机 4 台、喷漆机 2 台、数控车床 2 台、切割机 3 台等共 89 台设备。年产 800 台（套）一体化环保装备。

根据《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一体化环保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邢台博汇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一体化环保装备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治理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围挡作业，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工程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预热、挤出、浇注、压注、滚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调漆、喷漆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湿式文丘里+干燥箱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共同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机）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新建炉窑排放浓度限值和关于《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邢字[2021]3 号）暂未出台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限值；切割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平乡县河古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冷却塔定期产生排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产品试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渣、废漆桶、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1-130532-89-01-975365

公 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